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7,417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10,548)	(5,144)
融資成本	8	<u>(178,403)</u>	<u>(191,4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81,534)	(196,610)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內虧損		(181,534)	(196,6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1,534)</u>	<u>(196,610)</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1.30)</u>	<u>(1.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	1,011
投資物業		-	-
土地使用權		-	-
商譽		-	-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1,011</u>	<u>1,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3	6,465
		<u>6,803</u>	<u>6,4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430	37,961
借貸		2,661,712	2,483,309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u>3,787,530</u>	<u>3,605,658</u>
流動負債淨額		<u>(3,780,727)</u>	<u>(3,599,1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9,716)</u>	<u>(3,598,18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311,947	311,947
		<u>4,039,850</u>	<u>4,039,850</u>
負債淨額		<u>(7,819,566)</u>	<u>(7,638,032)</u>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7,819,949)	(7,638,415)
虧絀總額		<u>(7,819,566)</u>	<u>(7,638,032)</u>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註明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收，及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遵例聲明

除下文所述之事項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若干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以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為基礎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貸款。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獲授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臨時清盤人履行任何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倘原上市申請之已過去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六份新上市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重新提交及本公司將在短期內進一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連同經更新招股章程。同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數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間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已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訂立八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代價股份價格由0.08港元修改至0.06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合併為1股至40股合併為1股，從而導致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由0.06港元上漲至0.24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被取消並將進行股份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股0.00001美元的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0.0004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法定股本註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全數註銷；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完成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由約1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4美元的新股份。

該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本公司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效申索之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分別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

完成建議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股份發售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本公司將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公開招股、本公司配售及投資者配售)以取代認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發售股份0.24港元進行840,578,904股新股份之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將包括發售224,156,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由本公司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呈的140,096,484股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配售股份獲配售一(1)股新股份及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經甄選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應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現有股東)配售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提供的56,036,968股新股份及420,289,452股新股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8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總額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權人計劃。該所得款項總額餘下之10,800,000港元結餘將用作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部分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任何餘下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約為538,000,000港元，乃由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盈利能力；(ii)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之公司之盈利倍數；(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v)目標集團於新加坡之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v)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v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24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2,241,543,74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及代價股份擴大及於完成就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向證監會申請就豁免收購守則規則26.1授出清洗豁免。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因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因此，核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考慮到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完整賬冊及記錄」一節），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可於可預見之將來在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如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一個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還引入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程序。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可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是業務之評估。根據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倘若所收購的總資產實質上所有公平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交易不是一項業務。評估中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每筆交易可以單獨選擇是否進行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的未來期間。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	-
— 注塑級PPS樹脂	-	-
— 薄膜級PPS樹脂	-	-
— PPS纖維	-	-
— PPS化合物	-	-
	<hr/>	<hr/>
	-	-
	<hr/>	<hr/>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	-
— 藥用芒硝	-	-
— 特種芒硝	-	-
	<hr/>	<hr/>
	-	-
	<hr/>	<hr/>
收入	<hr/> <hr/>	<hr/> <hr/>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及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7,417

-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178,403

191,466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0	22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	-
採礦權攤銷(附註(i))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	-
認可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銷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研究開支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38	3,267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138	3,267

附註：

- (i) 金額應被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稅項(二零一九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1,534,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196,61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096,484股(二零一九年：140,096,48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18,649
減：虧損撥備	<u>(18,649)</u>	<u>(18,6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u><u>-</u></u>	<u><u>-</u></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值	<u><u>41,430</u></u>	<u><u>37,961</u></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其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之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部份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並對 貴集團之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之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另外，鑒於部份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以及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有更全面披露)，並無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或須作出之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8,164,000元及人民幣278,164,000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由於上述之局限，吾等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層面之財務報表內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值和 貴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任命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是否失去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之虧損屬適當及決定是否需對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之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尋求委任本公司清盤人之傳票已向開曼法院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聆訊上，開曼法院頒佈法院命令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為臨時清盤人，以及頒佈另一命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押後聆訊上，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首次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首次復牌條件」）以進行本公司股份之恢復買賣：

- (a) 刊登公告回應Glaucus Research Group之Glaucus報告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之Emerson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以及披露市場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 (b) 刊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函件，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針對所有復牌條件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對復牌計劃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計劃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之復牌條件外，聯交所亦增加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有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可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開始生效。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 (b)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披露一切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
- (d)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屆滿。

將予提交之復牌計劃須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公司亦需要：

- (a)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通知市場有關重大資料；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倘原上市申請之已過去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六份新上市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重新提交及本公司將在短期內連同經更新招股章程進一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同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數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間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已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訂立八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代價股份價由0.08港元修改至0.06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合併為1股至40股合併為1股，從而導致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由0.06港元上漲至0.24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被取消並將進行股份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就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8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6,6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6,3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4,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211,200,000元及人民幣1,084,400,000元）。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95,648.9%（二零一九年：97,586.9%）。

根據臨時清盤人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00,000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82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45,5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7,819,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38,0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1,500,000元)。

抵押集團資產

由於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3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0元)。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或然負債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獲得完整的賬冊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臨之貨幣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前景

在其專業顧問之協助下，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計劃成功實行時，以下事項將會達成：

-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根據與債權人所協定之債權人計劃條款轉移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用以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變現；
- 本公司之所有負債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解除；
-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不少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5%。於上述配售後，投資者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通過本公司配售加入的新股東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通過優先發售加入的新股東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視乎優先發售之接納程度，現有股東整體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至10%以及約0%至5%；
- 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者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其從事建築物料業務及擁有成功之往績記錄及符合聯交所之新上市規定；及
- 於聯交所批准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獲解除。

至此，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就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而言，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新上市申請，從而就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恢復股份買賣。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曼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可得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已舉行有關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

- 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因此，業績公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及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金額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足夠支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以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為基礎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